

云南省农业厅文件

云农牧〔2018〕22号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加强云南省畜禽规模 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畜牧兽医）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要求，我省制定出台了《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云农牧字〔2008〕35号），各地积极开展备案工作，有效促进了我省畜牧业规模化发展。但是，工作中也存在不主动上报、不及时更新，备案不全面、漏报、少报，备案表填写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养殖场区的规范化管理，适应新时代畜牧业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切实完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都对规范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养殖场备案信息管理,是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完善畜禽养殖粪污监管制度、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的基本前提。各州(市)、县(市、区)农业(畜牧)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站在畜牧业生产发展全局的角度对待备案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做好备案工作

要严格执行《云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规模标准和备案规定》,认真开展养殖场区备案工作的摸底核实、统计更新,全面摸清辖区内养殖场区的情况,核实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规范填写备案登记表,健全备案材料,确保备案更新工作准确、详实。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备案情况。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1月1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情况报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州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于1月25日前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要督促做好养殖场区的备案管理工作，定期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备案工作开展情况，对于虚报、谎报备案材料的单位，要注销畜禽养殖代码；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养殖场区不得备案，不得随意发放畜禽养殖代码。特别要加强禁养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在禁养区内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场区备案管理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基础工作。各地要统筹考虑将此项工作和畜牧业统计监测及农业农村部开展的养殖场赋码工作有机衔接，要加大对备案工作的监察力度，建立长期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自觉形成备案信息常态化、动态化报送意识，为加快推进畜牧兽医监管监测一体化，对养殖场实行全覆盖监管和服务，为新时期推进行业精准管理奠定坚实基础。联系人及电话：王瑞欣 0871-65749510。

附件：云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云南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